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 271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 44 号。

负责人：陈辉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伟，男，1977 年 12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[REDACTED]77[REDACTED]1[REDACTED]身份证号：360[REDACTED]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赣 0103 民初 1309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被执行人刘伟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伟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伟所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梧桐巷 6 号西单元 5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审判长 聂文咨
审判员 章辉
审判员 喻永旺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 彭鑫妮